## **SAC/TC196**

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## 标准解释单

006 GB 16899

第 1 页共 1 页

标准号

GB 16899—2011

条款号 \ § H.2

代 替解释单号

关键词

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,公共交通型倾斜式自动人行道

## 问题

GB16899-2011中附录H. 2规定:

"对于提升高度h<sub>13</sub>不大于6m的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倾斜式自动人行道也应安装 附加制动器。制造商和业主应根据实际交通流量确定载荷条件和附加安全功能"。

我公司的理解是: 该条中的"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倾斜式自动人行道"是指"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公共交通型倾斜式自动人行道",而"倾斜式自动人行道"是指"倾斜角 $\alpha>6$ "的自动人行道"。

请问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?

盼望回复,谢谢!

## 解释

本标准  $\S$  H. 2的要求是针对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(自动人行道),因此该条中的"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倾斜式自动人行道"是指"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公共交通型倾斜式自动人行道",其中"倾斜式自动人行道"应结合本标准  $\S$  5. 4. 2. 3. 2理解为"倾斜角  $\alpha \ge 6$ "的自动人行道"。

回复日期	2013 年 02 月 19 日
修改日期	—— 年 — 月 — 日
接收日期	2012 年 01 月 14 日
问题来源	通力电梯有限公司

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02月19日